会议材料二：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财务情况报告**

（2024年1月至12月20日）

各常务理事、理事、会员代表:

2024年，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继续秉持勤俭办会的理念，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财务制度，合理使用经费，协会收支票据合法齐全，手续完备，为协会活动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下面，对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20日的财务收支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民政部相关规定，协会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年度报表审计和建设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保障了财务工作依法依规有序进行。

**二、财务收支情况**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20日收入合计225.60万元，支出合计197.29万元。

**（一）收入情况**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主要经费来源为收取会员单位会费。

其中：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20日会费收入合计225.60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20日支出合计197.29万元，具体支出如下:

会议费、证书制作费、差旅费：32.65 万元；

龙江杯、绿色施工、工法新技术等专家劳务费及职员工资等：101.05万元；

税费、办公费、折旧等：63.59万元。

**三、会费使用和制度执行情况**

协会接受民政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的财务审计，并接受全体会员监督，合理安排使用经费。坚持勤俭办会，保障协会工作的正常开展。

协会建立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办法、各项活动评选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等方面制度流程，并执行了上述内控制度体系，财务收支管理规范，各项费用管理节约。

财务管理、税务管理、核算管理、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工作规范，费用支出节约，整体财务资产管理工作卓有成效，较好地支撑了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建议适当开发和拓展收入渠道，增大营收工作力度，以支撑协会各项工作可持续进行，更好地为企业发展服务。

以上是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2024年度财务报告，请各常务理事、理事、会员代表予以审议。